附件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办理流程

一、办理范围划分

按照市、区两级排水设施管养范围划分，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管排水设施迁改审批，各辖区排水审批办理部门负责区管排水设施迁改审批。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1.**施工图及相关部门批复。

**2.**施工方案。

**（二）办理流程**

**1.**申请：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合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或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各区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辖区排水审批部门提交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3.**审查：排水审批办理部门组织现场勘察。如存在市、区两级排水设施管养范围交叉情况，市、区两级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现场勘察。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书面说明理由。

**4.**决定：出具《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意见表》（样表附后）。

三、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查意见表（样表）**

（ ）排拆改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位置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基本情况 | 项目类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工业建设项目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资料完备情况 | **资料完备情况：**1.施工图及相关部门批复 □是 □否2.施工方案 □是 □否 |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1.施工图需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是 □否2.施工方案需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有排水主管部门参加的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是 □否3. 经现场勘查具备施工条件 □是 □否 |
| 审查意见 | 审查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注：1.编号第一个（）根据实施主体填写；市城乡建设局填写（城建），瑶海区填写（瑶海），包河区填写（包河），蜀山区填写（蜀山），庐阳区填写（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填写（经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高新），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新站）

 2.编号第二个（）填年份，如（2021）

 3.编号第三个（）填序号，如（001）